



GUSC
2025

UAS Expo
国际无人系统展
引领未来变革

2025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 第八届全球无人系统大会 国际无人系统新技术成果展

Guangzhou International Low-altitude Economy Expo 2025
The 8th Global Unmanned Systems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Unmanned System New Technology Achievement Exhibition

2025 / 12.12-14 广州·广交会展馆A区
Hall A,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 Guangzhou
December 12-14, 2025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感谢贵单位应邀参加 2025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广州低贸会）/2025 国际无人系统新技术成果展。我们希望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贵单位顺利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为确保贵单位的利益，敬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按照规定填写有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提交给我们，以便我们及时提供您所需要的服务。

如果您对本手册内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的疑问，敬请与相关人员联系。我们会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展商在 2025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广州低贸会）/2025 国际无人系统新技术成果展期间收获丰盛。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组委会

联系人：蔡明君

联系电话：13326602555

邮箱：459768265@qq.com

主场服务单位：广州远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朋端

联系电话：13533660158

邮箱：yuanpengzhanlan@126.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展会信息	6
一、 展会地点、时间安排及展馆路线指引	7
（一） 展会地点	7
（二） 时间安排	7
（三） 布展、撤展申报及办理	7
（四） 展馆路线指引	8
二、 参展商证件注册	10
第二部分 展会相关服务	10
一、 参展商宣传资料审核须知	10
二、 展览服务价格	11
（一） 施工管理	11
1.1 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	11
（二） 运输及叉车吊车服务	11
1. 展品接货方式，及其抵达广州截止时间要求	11
2. 收货人信息	12
3. 箱面标记（唛头）要求	12
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3
5. 付款方式	14
注意事项	14
6. 全国物流价目表	15
（三） 广告项目及价格表	16
（四） 特装展位搭建商推荐	18

第三部分 参展须知	19
一、证件办理	19
二、音量控制	19
三、现场展示和表演规定	19
四、展览场地	20
五、展位搭建	20
六、展品管理规定	20
七、参展责任	21
第四部分 展位搭建须知	22
一、标准展位搭建须知	22
（一）标准展位示意图	22
（二）标展美化	23
二、特装展位搭建须知	24
（一）基本规定	24
（二）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26
（三）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27
（四）消防规定	28
三、特装展位图纸申报流程	31
（一）特装展位报审流程	31
（二）特装展位图纸报审需提交资料	32
四、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33
五、特装展位费用汇总表	33
六、布、撤展管理	34

七、 特装展位展览责任险	35
八、 关于展会安装视频监控通知	36
(一) 公共安全治安监控要求	36
(二) 监控安装要求	36
(三) 租赁费用标准	36
(四) 注意事项	36
第五部分 展会相关表格	37
表 A1 参展商参展证登记表	38
表 A2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39
表 B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40
表 B2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40
表 B3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42
表 B4 特装施工申请表	44
表 B5 电力租赁表	45
表 B6 展位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47
表 B7 样车进馆申请书	49

第一部分 展会信息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2024 年，国家发改委设立了低空经济发展司。这标志着国家开始系统和常态化推动低空经济发展。低空经济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正在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澎湃动力。

为抢抓低空经济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进一步促进我省和粤港澳大湾区低空产业发展，拟定举办 2025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第八屆全球无人系统大会，以汇集全球智慧，策源创新思想，促进国际国内低空经济接轨，活跃国际国内低空经济市场，提升我国低空经济的竞争实力。

2025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第八屆全球无人系统大会由中国航空学会、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粤港澳大湾区低空经济产业联盟联合主办，以“**创新低空 服贸全球**”为主题，涵盖“**会、展、赛、演、引、投、贸**”等专题，聚焦国内外低空政策、市场发展趋势、低空产业技术创新、国际标准制定与应用等展开交流，集中展示国内外低空基础设施、制造与配套服务等产业链，空中交通、商业融合、市场消费等应用模式，加强国际低空技术合作共享，促进国际低空领域贸易合作，推动国际技术标准化建设，为全球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展会地点、时间安排及展馆路线指引

（一）展会地点

广州广交会展馆 A 馆

（二）时间安排

项目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广交会展馆 A 区】	09:00-17:00	搭建商&参展商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广交会展馆 A 区】		
展览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广交会展馆 A 区】	09:00-17:00	参展商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广交会展馆 A 区】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广交会展馆 A 区】		
撤展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广交会展馆 A 区】	16:00-19:00	搭建商 16:00 后凭布撤场施工证件可入场

（三）布展、撤展申报及办理

序号	工作内容	截止时间	要求
1	特装展位申报 搭建方案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特装展方案要做到安全第一、提倡绿色环保、需于截止日期前完成相关报审工作，逾期将产生附加费用。
2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领取	2025 年 12 月 8 日	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由主场开通广交会办证权限，施工证及车证由搭建公司自行在广交会日常办证网上提交资料，到广交会办证中心领证
3	参展商证件	2025 年 12 月 10-12 日	请持有展位确认书/参展合同、公司名片于 广州广交会展馆 A 区 1.2 馆服务台处（珠江散步道方向）
4	布撤展施工证 领取	2025 年 12 月 5 日	请至少提前一周与主场承建单位联系，统计所需施工证数量，由主场承建单位邮寄给相关搭建商。
5	展会撤展期	2025 年 12 月 14 日	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由主场开通广交会办证权限，施工证及车证由搭建公司自行在广交会日常办证网上提交资料，到广交会办证中心领证

若参展商有需要，可扫二维码自行申请货车证，并按指定地点卸货。



（四）展馆路线指引

🚗 自驾车：

新港东西行→南风东路北行→阅江西路东行→8号门入场

注：此行车路线只适用于中小型车辆（如：轿车、SUV、MPV，微型面包车等），其余车型运输车辆仍需要联系主场承建单位购买货车证件并走卸货专用通道（1号门西辅道入场），或在5号、6号门口卸货。

自2024年7月1日起，广州实施“高峰限行”政策，工作日早晚高峰期间限制外地车通行，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限行。

限行时间

- 工作日早高峰 7:30-9:00
- 工作日晚高峰 17:00-19:00

限行区域

- 限行区域覆盖广州市主要功能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道路（不含高速公路）：
- 大观路（广汕路至中山大道段，不含）
- 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不含）
- 珠江水道（东圃大桥至仑头隧道等段）
- 其他主要道路和进入限行区域的桥梁，如洛溪大桥、鹤洞大桥等

免限行政策

- 每年外地车主可申请**最多12次免限行**，每个自然年前两次违反限行规定不予处罚。
- 申请免限行需提前在“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进行登记，或在出行当天24时前提交申请。

 地铁：

您可以乘坐地铁 8 号线到广交会展馆。从地铁**新港东站 A 出口**可到广交会展馆 A 区。

 出租车：

出租车起租价 12 元，起租里程为 2.5 公里，续租价为 2.6 元/公里。

目的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广交会 A 区展馆。

 公交车：

琶洲站（B7 路、B7 快线、大学城 3 线、229 路、262 路、304 路、461 路、564 路）

 长途汽车（到达天河客运站后）：

从天河客运站出发：乘坐地铁 3 号线（番禺广场站/大石站方向）到客村站，换成 8 号线（万胜围站方向）到**新港东站 A 出口**（广交会展馆 A 区）下车。

 高铁（到达广州南站后）

从广州南站出发：乘坐地铁 2 号线（嘉禾望岗展方向）到昌岗站，换成 8 号线（万胜围站方向）到**新港东站 A 出口**（广交会展馆 A 区）下车。

 火车（到达广州火车站或广州火车东站后）

从广州火车站出发：乘坐地铁 2 号线（广州南站方向）到昌岗站，换成 8 号线（万胜围站方向）到**新港东站 A 出口**（广交会展馆 A 区）下车。

从广州火车东站出发：乘坐地铁 3 号线（番禺广场方向）到昌岗站，换成 8 号线（万胜围站方向）到**新港东站 A 出口**（广交会展馆 A 区）下车。

 飞机（到达广州白云机场后）

3 号线（北延长线）机场北站（2 号航站楼）/机场南站（1 号航站楼）－ 体育西路站（转乘 3 号线）－ 客村站（转乘 8 号线）－ 新港东站 A 出口。

二、参展商证件注册

参展商填写展商申请表完成注册



参展商持展位确认书/参展合同、公司名片，于2025年12月10-12日广交会展馆A区1.2馆服务台（珠江散步道方向）处领取参展商证件



开展期间，扫描参展证件二维码/身份证入场。
布展期间入场规则以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组委会另行通知为准

第二部分 展会相关服务

一、参展商宣传资料审核须知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参展商参展的所有展品、宣传品、杂志、电子出版物、小礼品、名片等资料不得出现台独、港独、中华民国（ROC）、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为确保本届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成功举办，未经批准展位展示宣传中不得使用任何国家领导人的照片、视频以及其他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及字样，所有参展企业公开展示内容中如有涉及中国地图的内容，建议使用自然资源部提供的标准地图 <http://bzdt.ch.mnr.gov.cn/> 或请有地图编制资质公司编制地图，并按规定取得审图号。如会展使用到的宣传资料及宣传画面（图片、视频等）有涉及以上内容，请各参展企业详细自查。

敬请您提前做好准备，及时自查。谢谢配合！

二、展览服务价格

(一) 施工管理

1.1 施工管理费收费标准

项目	单价	备注
施工管理费	30 元/m²	主场服务搭建商
	50 元/m²	非主场服务搭建商

(二) 运输及叉车吊车服务

主办单位推荐众联会展服务（广州）有限公司作为本届展会的国内运输服务单位。现将有关各项服务和报价列明如下，各参展单位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服务项目，填妥所附委托书传真至众联会展服务（广州）有限公司并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以确保展品及时安全运抵展馆。

如您有任何关于货运方面的问题，敬请联系：

众联会展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电话：020-84132520

传真：020-84132520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621 号青盟创客空间 1005 室

联系人：张金勇 13922718662

请认真查看一下相关内容及收费标准，一旦展商发货给我司，该行为视为已确认我司所有资料，并且贵我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1. 展品接货方式，及其抵达广州截止时间要求

1.1 展品接货方式，及其抵达广州截止时间要求：

请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广州截止日期（以本公司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所引起之后果，本公司不能承担相关责任。

A	货物直接运抵众联会展 仓库 ，-----委托众联会展将展品从众联会展仓库运至展位。	展品须在展会进馆 第一天前 3 个工作日 ，众联会展仓库
B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委托众联会展负责在展馆门口卸货及展位的现场运输服务。	展商须安排展品在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广交会展馆 A 区

对于上述接货方式，展商务必在展品预定抵达广州前 10 个工作日提供已填妥的委托书（详见附件），书面通知及有关的托运单（航空提单，陆运小票）等资料，以方便我们在广州查询到货情况。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我公司概不负责。

如果需要机械协助就位或安装的展品需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展品清单发送到我公司，以便协调进场时间。

2. 收货人信息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众联会展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621 号青盟创客空间 1005 室
接货方式 B	仓库联系电话： 张金勇 13922718662 仓库收货时间：进馆第一天前 3 个工作日，9: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接货方式 C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人必须为参展公司的布展负责人

3. 箱面标记（唛头）要求

3.1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大件展评须使用螺丝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标识，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

3.2 展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

3.3 唛头样式：

展会名称：	
参展商名称：	
参展负责人及手机：	
展馆及展位号：	
尺寸（cm）：	
重量（kg）：	
总件数：	

4.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由展馆门口送至展位（包括卸车开箱及安装重件不含组装）	人民币 75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2.由展位送至展馆门口装车	人民币 75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3.集装箱或厢式货车掏箱费	人民币 40 元/立方米
4.集装箱或厢式货车装箱费	人民币 40 元/立方米
5.保管空箱每天每立方	人民币 15 元/CBM
6.空箱保管来回搬运费	人民币 40 元/立方米
7.从我司仓库送至展位（免 3 天仓库储存费），需提前 3 天预约进仓	人民币 250 元/立方米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8.展品抵达众联会展仓库后的仓储费	人民币 6 元/立方米/天（3 天免费）
9.手拉车租赁	人民币 100 元/小时 押金：人民币 300 元/台
10.油压车租赁	人民币 200 元/小时 押金：人民币 3000 元/台
11.代收货	每票人民币 200 元
12.夹层及二楼展品上下楼收费	人民币 30 元/立方米/次 （不足 1 立方米按 1 立方米计算）
13.叉车租赁	3 吨叉车 200 元/小时 5 吨叉车 300 元/小时 10 吨叉车 500 元/小时 （租用叉车仅限展品组装、移位使用）
14.吊机租赁	8 吨吊机 500 元/小时 25 吨吊机 800 元/小时 50 吨吊机 1200 元/小时

注意事项

- （1）展品中若有任何单一展品（连包装箱计算在内），或/及（长）2.5 米*（宽）2.2 米*（高）2.2 米，需提供详细尺码重量，每一项超出加收 20%；
- （2）超重 3 吨以上每吨加收 100 元。首重起算；
- （3）所有租赁机力手边标准起步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超过 4 小时部分的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 （4）开发票需加收相关费用。

5.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收款银行信息：

名 称：众联会展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账 号：3602 0289 0920 1061 44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三支行

注意事项

（1）上述报价适用于中方展台国内货/非海关监管货物。以上报价只适用于每件展品的尺码不超过：长：2.5 米、宽：2.2 米、高：2.2 米，超出另议；

（2）如有特殊要求包括动用吊机等，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3）请留意展馆的管理规定，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4）展商如有危险品寄到广州，则应提供危险品展品情况说明书，并在货物到达广州前两星期寄到我司，危险品处理附加费是普通展品的 100%；

（5）展商自用汽车运广州，请考虑到广州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6）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我司不予负责；

（7）我司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金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则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8) 晚到展品提货附加费(进馆前三天之后)160元/运次。广州展馆货物管理费40元/立方米,我司代收代付;

(9) 展馆货运车辆办证费为人民币60元(如需要我司办理提货等业务)

备注:

(1) 上述费用不包含保险、展馆加班费、仓储费用等额外费用;

(2) 上述费用中尚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我司会与展商进行友好协商,另行收取相关费用。

6. 全国物流价目表

省会城市单价					县市单价	
区域	省份	省会城市	重货 (元/公斤)	泡货 (元/公斤)	重货 (元/公斤)	泡货 (元/公斤)
华南	广东	广佛莞深惠中珠江肇	1.2	300	1.2	300
		广东其他	1.5	350	1.5	350
	广西	南宁	1.75	360	1.8	380
	海南	海口	1.8	380	1.85	380
华东	上海	上海	1.75	360	1.75	380
	江苏	南京	1.75	360	1.8	380
	浙江	杭州	1.75	360	1.8	380
	安徽	合肥	1.75	360	1.8	380
	福建	福州	1.75	360	1.8	380
华中	江西	南昌	2.25	360	1.8	380
	湖南	长沙	2.25	360	1.8	380
	湖北	武汉	2.25	360	1.8	380
	河南	郑州	2.3	450	2.5	480
华北	北京	北京	2.5	500	2.7	520
	天津	天津	2.5	500	2.7	520
	河北	石家庄	2.5	500	2.7	520
	山东	济南	2.15	460	2.25	480
	山西	太原	2.5	510	2.85	530
	陕西	西安	2.5	510	2.85	530

东北	辽宁	沈阳	3.5	700	3.7	740
	吉林	长春	3.5	700	3.7	740
	黑龙江	哈尔滨	3.5	700	3.7	740
西南	重庆	重庆	2.7	540	2.9	580
	四川	成都	2.7	540	2.9	580
	云南	昆明	2.7	540	2.9	580
	贵州	贵阳	2.7	540	2.9	580
西北	甘肃	兰州	3.3	660	3.5	700
	宁夏	银川	3.3	660	3.5	700
备注	以上价格仅为参考价格且受到市场波动而改变，以实际咨询价格为准。					
	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收取费用					
	联系人：张金勇 联系方式：13922718662					
	中转仓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621号青盟创客空间1005室					
	邮箱：943530260@qq.com					

（三）广告项目及价格表

本次展会组委会提供线上线下广告宣传服务，如有需求，请联系
 叶经理 18676459506

微信公众号广告					
序号	广告名称	具体位置	规格	数量	售价（元）
1	头条推文（自备素材）	微信公众号头条	/	/	2000/篇
2	推文内部图片广告（自备广告图片）	公众号推文文内头部、底部插入图片广告	1200 × 600pixels(不小于1MB)	/	2000/十篇
展馆现场广告					
序号	广告名称	类型	规格	总数量	单价（元）
1	A区珠散廊桥灯箱广告	灯箱	1.6m(H) × 17.36m(W)	7	24,000
2	A区珠散廊桥上方横幅广告	画布/ KT板	0.95m(H) × 24m(W)	2	18,000
			0.95m(H) × 27.8m(W)	7	18,000
3	A区珠散上方吊幅广告组（竖式）	画布	6m(H) × 4m(W)	28	14,400
4	A区珠散上方吊幅广告组（横式）	画布	5m(H) × 8m(W)	28	30,000
5	A区入口上方玻璃	画布	12.8m(H) × 9.1m(W)	4	36,000

	幕墙广告				
6	A 区珠散北面玻璃幕墙广告	画布	10m(H) × 4.8m(W)	14	26,400
7	A 区珠散 6、8 号管外墙上方广告	画布	4.2m(H) × 15m(W)	4	24,000
8	A 区展馆二层外通道飘台横幅广告	KT 板	0.95m(H) × (30.1m(W)	5	12,000
			0.95m(H) × 5.7m(W)	10	4,200
9	A 区展馆二层夹层飘台横幅广告	KT 板	0.95m(H) × (2.1+22.2+2.1) m(W)	4	9,600
10	A 区展馆二层入口上方玻璃幕墙横幅广告	合成布	7.25m(H) × 12.55m(W)	5	30,000
11	A 区展馆二层幕墙广告	画布	7.25m(H) × 15m(W)	10	30,000
12	A 区展馆二层外通道落地箱体广告	展架画布	2.5m(H) × 5m(W)	8	9,600
13	A 区展馆二层外通道墙体灯箱广告	画布	2m(H) × 6m(W)	5	18,000
14	A 区珠散二层北面电梯墙体广告	可移背胶	9m(H) × 3.6m(W)	8	12,000

广告合作说明：

(1) 以上售价包含制作、印刷、安装、拆卸等费用，不含设计费，广告预定截止时间为 11 月 1 日，展馆广告及展会物料广告需要在 11 月 3 日前按规定尺寸提交最终设计稿及源文件给组委会审定。

(2) 如需投放广告或获得更详尽广告项目及广告效果图请致电：叶经理 18676459506。

(3) 沿海文化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保留以上广告渠道及报价最终解释权。

(四) 特装展位搭建商推荐

特装展位搭建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州远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魏薇	13418317044
广州宏晨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李永芳	15817102635
广州鸿艺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邹邓范	13178829921
广州欧艺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柳烁平	13570559518
广州征服者广告有限公司	钟梦诗	18928755125
美泽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魏小姐	13631458083

第三部分 参展须知

一、证件办理

参展商证供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每个标准展位配3个参展商证，空地展位每12平方米配3个参展商证。

（一）参展商证使用期限2025年12月12-14日。

（二）办证所需资料：

1. 组委会派发的参展商参展证登记表
2. 企业名片2张。

（三）办证时间与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10-12日
2. 地点：广州广交会展馆A区1.2馆服务台处（珠江散步道）

二、音量控制

（一）为使展馆内保持良好的商谈环境，展览会期间，请参展商控制展位音量设备的音量在70分贝以下。

（二）组委会对音量控制拥有最终决定权，对超过音量限制的展位，组委会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制止，必要时可进行断电。

三、现场展示和表演规定

（一）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所有表演活动必须书面申请，禁止在公共场所表演或展示任何色情成分的场面。大会严禁全裸表演、钢管舞及人体彩绘。

（二）拟于展会期间进行现场表演的参展商，其展位内必须留有足够的空间容纳表演以及观赏表演的观众。

(三) 现场表演的舞台须设置在展位内部, 并面向展位内的观众, 不可造成观众聚集于通道或隔壁展位导致影响观众人流的情况。

四、展览场地

(一) 参展商应注意保护展馆环境、展馆地面、墙体、展板及相关设施, 如展馆相关设施受到损坏, 参展商应按照展馆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参展商应自觉维护展会秩序, 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租用展位范围内进行; 不得在租用以外的范围摆放易拉宝、X架等任何形式的宣传广告, 被发现者组委会有权没收其广告; 不得在租用以外的范围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产品。

五、展位搭建

(一) 尽量选用推荐搭建商对展位进行设计并施工, 避免因侵权而造成的损失。

(二) 参展商在布展期间进入展馆请保证参展证件与本人身份证件相符, 以便配合展馆的安全检查, 避免造成不能进入展馆的事件发生。

(三) 参展商应尽量选用推荐的运输单位对展品进行运输, 避免因不正规运输造成的损失。

六、展品管理规定

(一) 展馆不接受任何运抵货物, 一切托运物品的签收与付款都将由主办单位及参展商自行负责。

(二) 展品拆箱后, 必须将包装箱、碎纸、泡沫塑胶、木板等易燃物及时清出展馆, 不得在展位外随便存放包装箱和展品。需寄存物品者可到现场服务租赁处办理手续, 统一指定存放地点; 否则, 展馆工作人员有权将其直接清出馆外。

(三) 严禁使用展馆内的自动扶梯电梯及消防楼梯搬运及存放任何展品及施工材料。

(四) 主办单位如需将受管制的、危险的、违禁的、有害的物品或动物在展场内展示或带入展馆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得到特批许可证; 同时还须得到展馆相关部门书面同意。

(五) 展馆内静止状态展出的用油机械、车辆等展品，油箱内不得存放燃油。此类展品若在现场演示，必须提前向展馆统筹部申请，并在期间需接受展馆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管理。

(六) 展会开展及撤展期间展品出馆需出示主办单位签发放行条放行并接受展馆安保部门的检查。凡属设备器材类展品出馆须主办单位负责人及展馆方核准后，方可办理放行手续。

(七) 展会期间，各参展商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贵重物品。每天闭馆前，要将贵重展品存放在展柜、保险柜内，或采取其他有效的保护措施。若发生失窃事件应保持冷静，并及时报告和主动配合现场安保人员妥善处理。

(八) 展馆严禁携带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参展，如有需要，只能使用仿制式用品进入展馆。

七、参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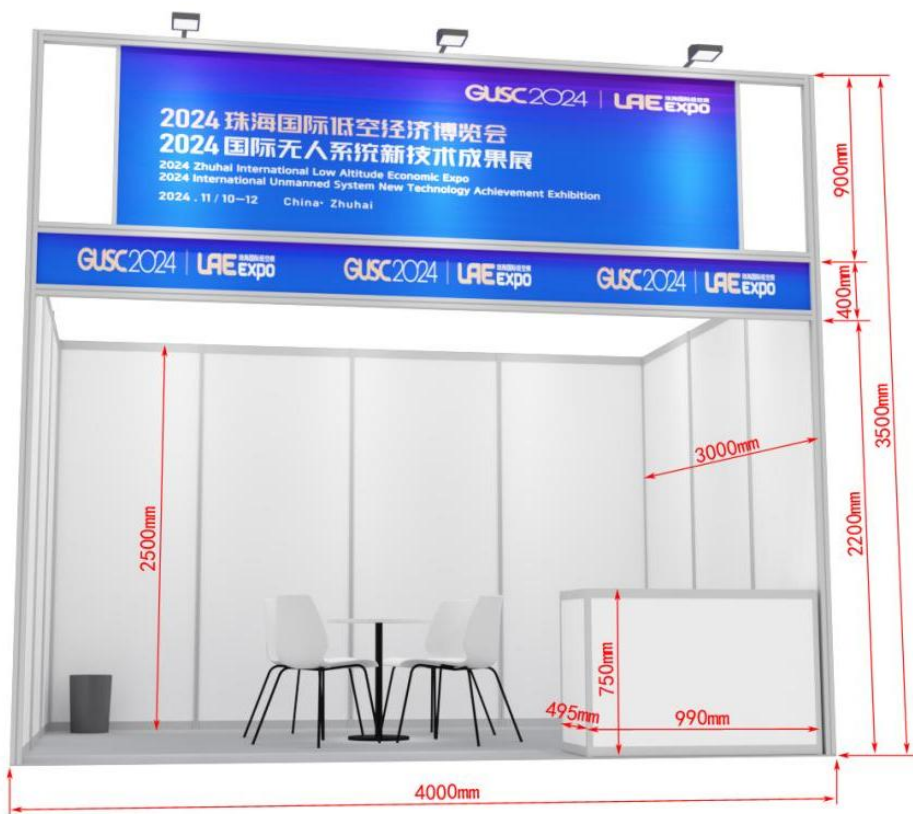
(一) 参展单位不得转让、转租展位，也不得将任何展品置于展馆外非展览区域。因展品耽搁或损坏展馆任何部分，参展单位应负责及赔偿所分配展位范围外的任何区域，展位所使用的灯光及音响不得影响相邻展位或整个展会。参展单位的宣传品内容应当合法，且应当通过展会专门机构或人员在展会指定地点统一派发或指定刊物统一分发。

(二) 参展单位的展品、展品包装与标识必须合法。参展单位对展品、展品包装与标识的瑕疵（包括物权、知识产权是否合法）负有全部的责任，对于因展品、展品包装与标识涉嫌侵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申请主办单位协调处理，但如果协调不成的，当事人应当通过有关行政、司法途径解决。

第四部分 展位搭建须知

一、标准展位搭建须知

(一) 标准展位示意图



标准展位 12 m²

标准配置:

1. 750mm 咨询台
2. 白折椅*3
3. 圆桌*1
4. 500W 插座*1
5. 废纸篓*1
6. 长臂射灯*3

(二) 标展美化

联系人：冯生 吕彩峰

联系电话：18928922906 15918648827

名称	材质/材料/服务要求
宣传海报	高清写真裱 KT 板
X 展架	高清 PP 韩式展架
易拉宝	高清 PP 韩式展架

注意事项：

1. 展位内展板上不可钉、钻、及涂画，只可用单面胶粘画，其它胶不允许使用，并且撤展时展商需自行撤掉单面胶方可离场。
2. 如果参展商租用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提出书面要求，否则主承建商将拆处置于两展位间的展板。
3. 双开口展位，只有与其他展位相连面才有展板，其它方位全部留空（有楣板）。如需改动展位，请于开展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改动将是免费。若现场改动，加楣板，须按馆内公布价格收费。
4. 参展商与承建商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展位结构。
5. 展板、铝合金支架、地板、天花板、墙壁、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及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6. 主场承建商有权将电气开关及过载保护开关箱放置在标准展位内。
7. 参展商如需加租其他设施、展具、电器等，须另付费用，请填写申订表格，按时提交到主场承建商，所需费用请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8. 为用电安全起见，标准展位配备的插座不得用于照明灯具（如射灯，日光灯，小太阳等）或超过额定功率（500W）使用，若未按规定使用插座，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有权取消此展位的插座使用且不退回费用。
9. 参展商如需使用三相用电或 500W 以上的单相用电，必须增租电箱。

二、特装展位搭建须知

（一）基本规定

1. 特装展位不建议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
2. 展位搭建限高：单层限高 4.5 米。禁止搭建二层展位。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位进行布展，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该展位参展商和搭建商承担；
3. 展位编号必须在展位明显位置标示（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4. 展位严禁全封顶，封顶面积不大于展位面积的 50%；
5. 根据市消防管理规定，每个展位必须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20-30m 配置 1 个，以此类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的展位，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灭火器（每 20m 配置 1 个，以此类推）；
6. 展位需尽量避免使用单幅背墙结构设计，如需使用，背墙整体结构与地面接触的宽度不小于 600mm，结构的垂直投影不得超过与地面接触的范围且重心不得超过整体高度的三分之一；
7.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垂直支撑；结构支撑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需焊接钢底盘（底盘使用钢板直径不小于 500mm、厚度不少于 10mm），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结构立柱必须贯穿所支撑的结构并紧密牢固；
8. 使用桁架（桁架）结构搭建的展位，桁架（桁架）之间必须使用螺栓连接，每个螺栓孔必须使用螺栓，严禁使用铁线或其他材料。桁架（桁架）背部不得使用斜撑，须使用至少半米的矩形框架支撑，并压好重物；
9.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10.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玻璃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位结构；
11. 展位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进行，即限高4.5m，限重1.35t/m²。展位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12. 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13. 搭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展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4. 任何高度超过2.5米并面向隔壁展位或通道的展位结构，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覆盖完好，不可让结构外露；
15. 每个特装展位应购买的公众责任险保险额下限为1000万元；
16. 所有特装图纸经主场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批未通过的图纸，必须修改方案，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提交新的方案给主场承建商（展馆、主办单位）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改的，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位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二）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 所有布展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展会统一配置有效证件进馆，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 布、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作业。凡登高作业（2米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安全带，以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
3. 展馆内严禁刷漆、批灰等相关工序；
4. 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氩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并处罚；
5. 展馆内墙身严禁依靠（任何展品或搭建材料必须与墙面保持至少1.5米以上距离）；
6. 全馆内严禁吸烟，如有违规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处以罚金200元/次；
7.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楼梯间、货梯的尺寸等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8.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
9. 不得利用展馆天花板、柱子、电线管、空调管、消防管等热河形式固定展位；
10.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11.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位的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负责；
12.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直至取消施工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3. 撤展期间，特装展位的所有垃圾自行清运，不得倾倒入展馆及展馆周边，如有发现违规者，将展会结束后发出扣罚通知书并按扣罚标准处理；
14.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三）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总控制电箱必须使用金属材质电箱。
2.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22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或单相三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3.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4.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5.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6.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7.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广州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 ZR-BW（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WB 护套线或 ZR-W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9. 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禁自带空压机；
10.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双绞线、铝芯线；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11.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12.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13. 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4. 所有带入展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的规章。只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线的安全耐压必须大于等于 15KG/cm²，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使用铁丝或其他物品绑扎；
15.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展馆方指定地点；
16. 如需延长水、电、气的供应时间，请于 11 月 15 日或之前向大会推荐承建商提出相关要求代为安排；以上服务都需收取额外费用，并视乎实际情况是否可行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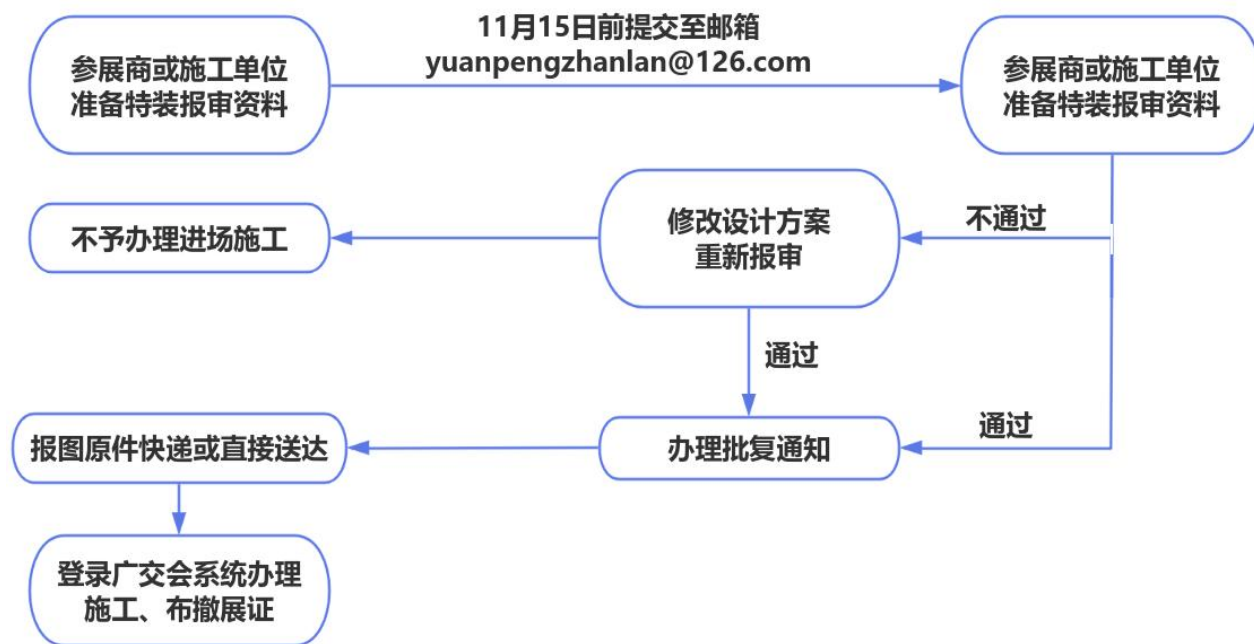
（四）消防规定

1. 展馆内严禁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2.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 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 及大功率灯具,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大会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高温灯具周围(1 米范围内) 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4.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5.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5 米宽通道;
6.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 消防通道、消防栓、水泵接合器处不应堆物、设展位等, 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 牢固可靠, 严禁倾翻、倾倒。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 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包括墙身消防栓和移动消防设备)。消防栓正面 1.5m 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7. 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时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宽度不应小于 0.8 米;
8. 四周的搭建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四周展位, 必须有两个以上出口, 并保证出口的最小宽度不小于 1 米。如出口有门, 开门方向必须向外, 并保证门能够顺利开启;
9. 展位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 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位、供表演用的舞台等) 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 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 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油性防火漆。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展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0. 木结构展位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 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1.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 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

12.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位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13.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严禁使用花线，裸露的电线必须套管。封闭的灯箱必须增设足以散热的通风口、散热孔；
14.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5.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16.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展馆方和主办单位方同意的地点；
17.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并标明记号，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18.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展馆：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展馆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19. 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三、特装展位图纸申报流程

(一) 特装展位报审流程



所有特装布展单位需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报图资料提交至邮箱（yuanpengzhanlan@126.com），逾期申报（11 月 15 日-12 月 05 日），将按规定加收 30%逾期费用。12 月 05 日后不接受报图。

提交报图 1 个工作日登入查看审核情况，待主场承建商审图通过后，须将以下资质证明材料和特装报图资料原件一并以快递或直接送交的方式（以送达的纸质材料为最终确认版本），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提交到主场承建商审图组。

注意事项：

1. 所有费用须于收到缴费通知 3 天内付款，否则订单作废，按逾期缴费。
2. 施工人员证件、布展车证、撤展车证均需在广交会办证系统上传资料办理。
3. 报图审核通过后请将所上传的纸质资料全部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快递或直接送达主场承建商处。

（二）特装展位图纸报审需提交资料

搭建特装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成立三年以上，具备从事承接展览装修设计及施工资格（提供施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交）；
2.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交）；
3. 具备一支有专业的技术队伍，有固定的从事展览工程业务人员，专业的设计师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的特殊工种（含电工、高空作业等）（提供电工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交）。
4.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表 B1）（必须提交）
5.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表 B2）（必须提交）
6.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表 B3）（必须提交）
7. 特装施工申请表（表 B4）（必须提交）
8. 电力租赁表（表 B5）（必须提交）
9. 展位施工管理处罚规定（表 B6）（必须提交）
10. 特装展位展览责任险（提供保单，必须提交）
11. 展位设计图：立体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材料说明图和结构图等（必须提交）
12. 配电系统图：标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铺设方式及展位用电量计算书（必须提交）
13. 电气分布图：标明展位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及总控制电箱的具体安装位置（必须提交）
14. 电箱位置图（必须提交）

以上所有报图资料提供的展位图样比列不得小于 1:100，在审核合格后，另以 A4 规格提供一式一份彩色图纸资料，所有图纸资料均需按要求加盖公章，图表清晰。快递邮寄或直接送交至主场承建商。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通街 1 号南沙越秀国际总部 2 栋 2705 室
 报馆联系：邹先生

电 话：020-34095586

手 机：135 3366 0158

四、施工证件办理流程

（一）展览会布、撤展期间施工证件，包括施工证和施工车证，需登录广交会办证系统统一办理。官网地址：<https://rczl.cieffc.com>

（二）详细办理流程请见《日常展览办证小册子》，请向大会主场承建商索取。

（三）办证地点：广交会 D 区制证中心

五、特装展位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施工管理费	推荐搭建商	m²	30 元/m²	
2		非推荐搭建商	m²	50 元/m²	办证现场支付费用
3	布展车证	布展车证	辆	50 元/张/次	押金 300 元 办证系统或现场支付
4	撤展车证	撤展车证	辆	50 元/张/次	押金 300 元 办证系统或现场支付
5	施工押金	推荐搭建商	展期	10000 元/单	由 搭建商 支付
6		非推荐搭建商	展期	20000 元/单	由 搭建商 支付
7	加班费	17:00 后 延时服务	m²/3 小时	25 元/m²/3 小时	按 100 m²/3 小时起算， 每 3 个小时为单位递增
	1.搭建商 15:00 前申请，逾期申请需加收 20%； 2.原则上不允许个别参展商 24:00 以后加班。				
供水、空压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DN15	点/元/展期	550 点/元/展期	供水水费，不含管道	
2	给/排水管道铺设	米/元/展期	85 元/m	给排水水管，含铺设人工、辅料。	

				不含过桥板，如必需敷设，另计每米 100 元。	
3	水点接驳费用	米/元/展期	500/点	含装拆人工、给排水管、工具、辅料及现场值班费	
4	5HP	元/展期	5000 元/展期	1.该报价仅含一个端口，气管含 15 米内，超出部分按照每米 20 元计费。 2.不含过桥板，每米 100 元。	
备注：超过 5HP 价格另议					
通讯网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单位	单价（人民币）	备注
1	专线电话	专线电话	条	600 元/展期	含市内及国内长途
2	有线网络	5 兆宽带	端口	1800 元/展期	上下行对等（自带路由器）
		15 兆宽带	端口	3600 元/展期	上下行对等（自带路由器）
		30 兆宽带	端口	6500 元/展期	上下行对等（自带路由器）
备注：超过 30 兆价格另议					

六、布、撤展管理

(一) 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 2025 年 12 月 14 日展会闭幕后由参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展馆处理,需额外收费。施工单位必须按撤展时间安排将特装材料清理完毕(包括展位地面油漆污垢清洁、地毯胶清理等)。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主场承建商有权对特装物进行清理,并在特装施工押金扣除其清理费用。

(二) 特装承建商请在展会闭幕后撤展清理完毕,凭押金单原件和清场证明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处办理手续。若无违规施工、安全隐患、展位超高、野蛮拆卸、遗留废弃物等情况发生,主场承建商在展会闭幕后 4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将安全施工押金退还给特装搭建商,反则将根据手册中的说明进行费用扣除。

(三) 参展商(或特装承建商)如需延长布展或撤展时间,请于当天下午 15:00 之前到主场承建商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超时申报加班,展馆将不予受理。

上述费用只接受电汇的形式缴费,请特装承建商于提交报馆资料接收缴费通知单三天内汇款给大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商: 广州远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若未能在收到缴费单 3 天内办理完款项,缴费单作废,按照主场重出的逾期缴费单缴费。

七、特装展位展览责任险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可选大会推荐保险公司购买，也可自行购买，所有保险单必须交由大会推荐保险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保险方案及保费：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总计赔偿限额	
展览场所建筑，各种固定设备，地基损失		单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		累计赔偿限额：1000 万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 万			
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600 万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 万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无免赔额。					
保费	36 方以下	37-200 方	201-300 方	301-500 方	
	150 元	160 元	180 元	200 元	

保险服务商：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风险监理顾问，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监理）

联系人：林文古

电话：13922235990（微信）

审核邮箱：378651589@qq.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报案电话：4008110110、13922235990。

八、关于展会安装视频监控通知

（一）公共安全治安监控要求

为进一步消除展会期间治安隐患，加强展馆内安全防范，加强案件发生后的复查工作，保护参展商的财产安全，结合展馆内实际情况，公安机关要求各参展商在参展期间，采用临时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方式对展馆全铺盖，包括馆内各展位、区域范围的重要地点。参展商需加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联网至监控管理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督管理。

（二）监控安装要求

为方便统一管理，本场展会主办方要求各搭建商统一在小程序“展利品”上租赁监控，缴费成功后搭建期间凭取货码在主场服务台领取设备。

序号	展位面积	预计安装数量	备注
1	18-36 平方	1 台	1. 展位内监视范围要求无死角 2. 确保监控头通电正常运作 3. 调整好监控角度的可视范围
2	37-72 平方	2 台	
3	73-120 平方	3 台	
4	121-199 平方	4 台	
5	200 平方以上	5 台	

（三）租赁费用标准

A. 租赁方根据搭建方的需求提供已调试好的高清监控设备给搭建方，按照 50 元/套/天计费，本次展会 3 天租赁费用为 150 元一个展期。

B. 搭建方向出租方租赁设备时需每套监控设备缴纳押金 200 元/套，在租赁期满后完好归还设备后当场押金原路退还。（特殊情况隔天退回）

（四）注意事项

1. 搭建方在领取设备后，必须在布展完成前自行安装完毕，并正常通电，以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获取监控画面，符合安保要求。

2. 租赁公司联系人：余工 159 2058 2278（微信同号）

3. 相关租赁事宜，请扫二维码（缴费、退押金、开发票）



第五部分 展会相关表格

以下服务申请表格是专为协助参展商布置展位而设，请参展商或其委托的施工单位在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填妥，交回大会主场服务商(提交至 yuanpengzhanlan@126.com)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

编号	内容	交回期限	适用范围	备注
A1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11 月 15 日	标准展位参展商	按需交回
B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11 月 15 日	特装展位参展商	必须交回
B2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11 月 15 日		必须交回
B3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11 月 15 日		必须交回
B4	特装施工申请	11 月 15 日		必须交回
B5	电力租赁表	11 月 15 日		必须交回
B6	展位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11 月 15 日		必须交回
B7	样车进馆申请书	11 月 15 日	参展样品车辆进馆需按广交会展馆要求，提交申请表一份，同时附样车照片一张	

主场服务商联系方式：

广州远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通街 1 号南沙越秀国际总部 2 栋 2705 室

报馆联系：邹先生 135 3366 0158

账户信息

开户行：广州银行车陂路支行

开户名：广州远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001 4199 5909 011

表 A1 参展商参展证登记表

参展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标展	
			光地: _____m ²	
现场负责人:		职位:		
联系电话:				
参展证信息登记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 参展商证供各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进出展馆使用, 每个标准展位配 3 个参展商证, 空地展位每 12 平方米配 3 个参展商证。				

表 A2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项目	规格 (cm)	单位	价格	数量	金额
展柜	100*50*250	个	300		
地柜	100*50*75	个	160		
高低展柜	100*50*75	个	260		
搁板	100*30	个	40		
网格片	100*150	个	80		
铝合金方台	68*68*78	张	120		
铝合金咨询台	95*45*76	张	120		
玻璃高饰柜	100*50*250	个	420		
玻璃矮饰柜	100*50*100	个	300		
展架	100*50*250	个	300		
展板	100(长)*250(高)	块	120		
玻璃圆桌	750(长)*80(高)	张	150		
铝合金椅		张	40		
长臂射灯	100W	只	100		
插座	500W	个	150		
电视机	42 寸	台	900		
折椅		张	20		
人形模特		个	350		

参展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展 位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表 B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有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_____

搭建面积为：_____平方米，现委托：_____

为本公司展位搭建商，并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公司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位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本公司已明确本次展会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本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展会组委会施工办对展位安全进行监督，如有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单位名称（盖章）：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表 B2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参展单位：_____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2025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参展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有关部门管理，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防疫、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施工安全规定，同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佩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方自建则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参展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是负责本场展展位号：_____ 参展商：_____，展位面积共_____m²的特装筹展施工承建商，已经收阅《2025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参展商手册》。我单位承诺，在展位搭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装修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如在施工及撤展过程中，违反上述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愿接受场馆方相关管理规定的条款处理。对在筹展、开展、撤展期间，因特装展位施工质量或野蛮施工，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我单位负有不可推卸的完全责任，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表 B3 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参展单位：_____ 展位号：_____

为配合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广交会展馆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广交会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本单位作为 2025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承建商特向展馆方、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保证：

1. 展位自带施工配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隔离开关、空气断路和漏电保护器。
2. 施工时临时电源线采用带护套铜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3. 展位内所有的电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4. 配合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并按要求配合整改。如出现现场配电箱无漏保，且不配合整改，展馆方有权停止送电，直至整改完成。
5. 现场用电施工人员必须是拥有电工资质证的从业人员并随身携带，同时提供复印件。
6. 照明用电与设备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
7. 电箱开关下桩的接电工作由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 动作时间小于 0.1s）的用电总控制箱（即下桩电箱）连接展馆提供的电箱方可用电，展馆提供的电箱仅作为电源延长，严禁直接与展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没带漏电保护器的电箱进场施工。下桩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上装电箱技术指标的 80%，以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主场承建商将于现场严格检查，请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配合执行，违者将以即时停工停电处理。

- 8.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在其自带有合格漏电装置的下桩电箱上做好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标签。
- 9.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 10.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现场安全责任人或现场电工： 本承诺书是《展位用电申报表》的必要附件。

参展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签名）：

现场安全负责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负责人（签名）：

现场安全负责人或现场电工：

联系电话：

日期：

表 B4 特装施工申请表

展位号		空地面积	m ²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参展单位			
施工单位			
展位搭建尺寸	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搭建面积	m ²
简述主题结构构造和构件连接方式及其主材料使用说明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展览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所承建的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1 .此申请表承诺栏需参展企业、施工单位双方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2 .此申请表需与特装的方案同时提交至至邮箱 yuanpengzhanlan@126.com,待审核; 3 .所有报审的数据必须采用 A4 规格纸报审,加盖公章原件,不受理传真件及电子邮件。			

表 B5 电力租赁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合计（人民币）
照明及机械用电（以下物品供所有参展商，展期内 8 小时用电，含上装电箱、电缆）				
1	6A/380V 三相电源(<3KW)	1300		
2	10A/380V 三相电源(<5KW)	1800		
3	16A/380V 三相电源(<8KW)	2200		
4	25A/380V 三相电源(<13KW)	2800		
5	32A/380V 三相电源(<16KW)	3300		
6	50A/380V 三相电源(<25KW)	4700		
7	63A/380V 三相电源(<32KW)	5600		
8	100A/380V 三相电源(<50KW)	8200		
9	32A 及以下电箱租赁	350		
10	超过 32A 电箱租赁	500		
11	施工用电 220V	200		
12	施工用电 380V	280		
13	5M 宽带	1500		
14	15M 宽带	3600		
15	30M 宽带	6500		
16	施工押金	10000/20000		
17	管理费	30/50		
总计金额				
逾期附加费（30%）				
应付总额				

特别提醒：

(1)所有申请用电的展位(包括光地及标摊展位)，必须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备与所租赁的电箱规格一致的下级电箱到现场接驳用电，下级电箱规格不可大于一级电箱。如现场发现接驳下级电箱超出一级电箱用电范围，主场承建商将根据实际使用电箱规格的现场价格予以处罚。

(2)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则需参展商/搭建商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位的范围。

(3)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之后申报的将加收 30%的附加费。现场申报将加收 50%的附加费。

- (4)请在电气平面图上明确标示电箱的位置图。若未指定电箱安装位置，大会展位搭建商将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若现场需要调整位置，需缴纳改动费每个 600 元。
- (5)现场取消电箱需额外收取 600 元/个的电箱拆卸费，电费不予退还。
- (6)24 小时供电价格为 8 小时用电的 3 倍。如需申请，请提前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表 B6 展位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的规则与条款。如违反大会的规则与条例，将会被扣罚施工押金，是推荐承建商的将终止其推荐承建商资格。详情如下：

序号	施工押金罚则	扣减金额
1	展位设计图的申报和现场搭建不符，违反展馆的消防及安全规定，包括： 1、展位设计图瞒报高度、报单层做双层、现场展位结构超高或展品超高，结构垂直投影超展位范围等； 2、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规定、对大会发出的整改通知内容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按时整改； 3、因展位施工材料劣质或聘请无资质人员造成人员伤亡的。	100%
2	不得使用弹力布作为搭建材料；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 B0 级防火标准。	100%
3	展位的结构、装饰、灯具、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位租用面积范围。	50%
4	使用展馆或隔壁展位的结构固定自身展位或作装饰之用。	50%
5	搭建的空箱、废料、包装物、木结构、指示牌等未按大会规定放到大会仓存区域的。	50%
6	在进场、撤场期间未能适当、及时处理其产生的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 在布展、撤展期间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清理好搭建物料或未处理好产生的垃圾、包装材料或建材的，故意遗留展位垃圾及结构在展馆及展馆周边的。	100%
7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及安全出口标志等)。	展馆/主场定价
8	私自接驳电力及水源等展馆固定设施，电力超出实际报备使用量，而导致防水快速接头融化的。聘请无资质电工操作导致产生安全问题的。	100%
9	因背板未作美化或美化不达标，对相邻展位形象造成影响的；未经申报将公司产品或广告喷绘直接包缠展馆柱子违规进行广告发布的。	50%
10	遗失电箱、遗失电箱挡板、损坏防水快速接头、损坏电箱外壳、烧坏空气开关、撬锁等违规撤展导致损坏其他展位。损坏展馆固定设施、损坏地面等。	展馆/主场定价
11	聘请公众表演不符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含色情成分演出的(如钢管舞、人体彩绘等)。	100%
12	展位展品或表演活动声音超 70 分贝的，对周边参展商及大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100%
13	布、撤期间发现高空作业者未带安全帽	200 元/人/次
14	现场进行刷油漆、涂料、乳胶漆、批灰等相工序	500 元/次
15	未按要求张贴展位号。【展位设计必须包括展位号，并展示在	200 元

	展位的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展位号必须显示完整,即包含展馆号及展位编号,如 2A01(展位号的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	
16	不得野蛮施工,推倒展位。	5000/次
17	布、撤展遗留油漆桶在馆内、馆外	500 元/个

参展单位:

展位号: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表 B7 样车进馆申请书

样车进馆申请书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保卫部：

我司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在广交会 A 区 1.2-4.2 号馆举办 2025 广州国际低空经济贸易博览会，展位号：_____，
参展单位：_____，
需要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号馆内展示_____辆样车。我司保证所有样车将在进馆前只
留下底油，并派人在现场协助保卫人员进行汽油检查，如因车辆问题
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我司自行承担责任；如因车辆问题导致展馆方
的一切损失，将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特此申请！希望给予支持配合！

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

申请单位：

申请人：

日期：

联系我们

组 委 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东亚大厦A座10楼

联系电话：+86 756 3333602 / 3333955

大会网址：www.g-usc.com

商务合作

蔡先生

电话：+86 133 266 02555

邮箱：gusc@g-usc.com

论坛合作

缪小姐

电话：+86 189 269 33265

邮箱：yanhai3333602@163.com

展会合作

赖先生

电话：+86 136 122 00500

邮箱：yanhai3333602@163.com

媒体合作

胡小姐

电话：+86 189 2697 9030

邮箱：yanhai3333602@163.com